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2021年龙岗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1-QC0059

二〇二一年三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项目需求.....4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10

一、评标方法.....10

二、评标标准.....10

备注：.....15

1、资质证书有效期.....15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15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17

一、说 明.....17

二、招标文件说明.....1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2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22

五、开标和评标.....24

六、授予合同.....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28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28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30

评标指引表.....31

第八章 合同条款.....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1 年龙岗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重新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1-QC0059

2、项目名称：2021 年龙岗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重新招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5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55 万元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2021 年龙岗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无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具体以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开标之日该证书在有效期内），业务范围应包括化工、建材、机械制造、纺织等行业领域，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4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注册网址：www.szzfcg.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卫生监督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和谐路 66 号卫生监督综合大楼

联系人：郑亦峰

联系方式：0755-8955112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人：傅小姐

联系方式：0755-830260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小姐

联系电话：0755-83026082

八、附件

招标文件

（附件内容请在深圳市中正招标网相关公告中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控制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2021 年龙岗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重新招标）	1	项	550,000.00	无

（二）项目概况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WS/T771-2015）、《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等有关标准或文件的要求，计划 2021 年对辖区日常职业健康监督检查、执法取证、危害事故调查处理、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对工作场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或者突发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进行应急检测，为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主要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选取 1 个中标单位承接 2021 年龙岗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中标人负责服务范围：1.完成 220 家企业工作场所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包括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包括噪声）超标岗位整改后的复测；2.至少完成有机溶剂挥发性组分分析 220 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点和检测项目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WS/T771-2015）等标准或文件的要求，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氯乙烯、1,2 二氯乙烷、正已烷、二甲基甲酰胺、三氯甲烷、三甲基氯化锡、甲醇、乙腈、1-溴丙烷、粉尘、噪声(≥80d(A))。

（二）服务要求

1、本项目根据采购单位提出基本的技术要求，中标单位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应当以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目标，按照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要求标准，根据结果为执法部门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进行技术指导。

2、中标单位开展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区卫生监督所将监督监测企业名单移交中标单位，中标单位提交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监督监测计划及采样人员名单，工作表格以及化学物品组分分析报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附件）模板，与各辖区卫生监督分所联系，双方约定时间对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调查、采样、并及时送实验室进行检测。如果中标单位需要更换监督监测企业名单，必须经过区卫生监督所同意。

3、检测结果的报告

3.1 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对区卫生监督所提交的企业进行监督监测，检测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进展情况及时向区卫生监督所报告。

3.2.对于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需要紧急进行监督监测的，中标单位应及时派人进行监督监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3.3 中标单位应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总结，于工作完成时向区卫生监督所报送化学品挥发性组分分析报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及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总结报告。提供的报告至少包括电子档各 1 份；纸质版各 2 份。

4、服务内容

4.1 协助卫生监督所对辖区企业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卫生调查。

4.2 协助卫生监督所对辖区企业工作场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

4.3 协助卫生监督所对辖区企业使用可能含有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品进行挥发组份分析。

4.4 协助卫生监督所对辖区企业作业场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进行监督检测。

4.5 协助卫生监督所对辖区企业工作场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包括噪声）超标岗位整改后的复测。

4.6 检测、评价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和工作经验，持证上岗。

4.7 检测、评价全过程及依据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

4.8 采样规范、检测方法：采样规范、检测方法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包括《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WS/T771-2015）、《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等规范、标准；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

4.9 提供监督监测企业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5、投标人必须具备监督检测项目计量认证证书。

6、投标人必须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业务范围应包括化工、建材、机械制造、纺织等行业领域。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具体以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报价要求：人民币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中标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验收合格并提交书面报告后，采购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向中标单位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3、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及采购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验收方式包括现场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及问题描述
1	检测的企业数量是否符合委托方要求	核查受托单位是否已完成应监督检测企业数量。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2	检测的企业是否符合委托方要求	核查检测的企业是否为委托方提供或者协商同意的。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3	采集的样品是否真实的；采样过程、种类和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国家标准或文件要求。	核对现场，企业有异议的请注明。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4	检测、评价全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	查阅检测报告、总结报告以及原始材料，检测、评价全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结果是否真实。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5	检测类别及内容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查阅检测报告检测类型及内容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6	检测结果处理是否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数值修约。	查阅检测结果是否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数值修约。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7	检测报告是否有资质认定标识、技术服务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查看检测报告是否有资质认定标识，技术服务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8	检测报告受检单位的名称、地址、检测地点等信息内容是否详细完善。	查阅检测报告上受检单位的名称、地址、检测地点信息内容。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9	检测报告是否有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以确保能识别该页是属于检测报告的一部分，以及表明检测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查阅检测报告是否含有唯一性标识。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10	检测报告是否附有现场采样情况照片。	查阅检测报告附件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11	采样、检测、评价、审核人员是否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核对项目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12	总结报告内容是否完整、规范、信息全面。	查阅总结报告。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13	总结报告是否按照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汇总检测结果，并给出是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结论；是否有检测结果企业一览表、超标企业一览表等附件，一览表是否写明企业地址；数据统计分析是否全面；是否根据检测结果分析龙岗区职业病危害现状，提出预防控制措施建议。	查阅总结报告。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验收结论	通过对受托方开展监督监测的检测报告、总结报告以及现场进行查验及核查，受托方在对 2021 年龙岗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开展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工作符合/□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
15	审核验收专家	
16	审核验收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招标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8、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9、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10、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人数量：1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1 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6、确定中标人：

☑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标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Z/Sn ×20 当价格分＜0 时，取 0。 其中： 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注：对于符合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调整**	按公式计算评分

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技术标				**3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规范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调查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进度、工作流程等。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12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高的，得8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略，针对性和可行性低的，得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提出合理化解决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解决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到位，应对措施及合理化解决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解决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较高的，得 8 分； 3、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解决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4、对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解决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低的，得 4 分。 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的完成时间、质量、安全、环保等提出具体措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较高的，得 8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够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6 分； 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低的，得 4 分。	专家打分

			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4	违约承诺	3	**（一）评审内容：** 违约承诺事项是否详实、具体、明确。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违约承诺内容详实，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3 分； 2、违约承诺内容较详实，针对性和可行性较高的，得 2 分； 3、违约承诺内容不够详实，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违约承诺内容简略，针对性和可行性低的，得 0.5 分。 未提供违约承诺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三、商务标				**4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限一人）	2	**（一）评审标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职业卫生检测培训合格证或职业卫生评价培训合格证（培训合格证书工作单位需为投标人，否则不计分），本小项得0.5分； 2、具有高级公卫医师或高级工程师（正高级，专业为职业卫生工程、矿业类、化工与制药类、材料类、机械类、纺织类等相关专业），且是省级或以上卫健委职业卫生专家库成员，本小项得1.5分； 3、以上累计最高得2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项目负责人培训合格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及专家库成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专家打分
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	**（一）评审标准：** 1、具有公卫医师（副高级）或工程师（副高级，副高级专业为职业卫生工程、矿业类、化工与制药类、材料类、机械类、纺织类等相关专业）（含）以上职称，且具有职业卫生评价培训合格证或职业卫生检测培训合格证（培训合格证书工作单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计分），每安排一人得1.5分，此项最高得3分。 2、具有公卫医师（中级）或者工程师（中级，专业为职业卫生工程、矿业类、化工与制药类、材料类、机械类、纺织类等相关专业）职称，且具有职业卫生评价培训合格证或职业卫生检测培训合格证的（培训合格证书工作单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	专家打分

			计分），每安排一人得1分，此项最高得4分。 3、除1和2点相应的技术人员以外，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职业卫生评价培训合格证或职业卫生检测培训合格证（培训合格证书工作单位须为投标人，否则不计分），安排15人或以上得3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10分。同一人满足以上多项条件的，不可重复得分。同一人具有多项职称证书的，以最高职称为准。 **（二）评分依据：**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名单，培训合格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及专家库成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3	质量控制	6	**（一）评审标准：** 1、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参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组织的职业卫生检测实验室间比对经评定为优秀或满意的，二年或以上的得 3 分，一年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近 5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参与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组织的职业卫生检验检测实验室间比对经评定为优秀或满意的，二年或以上的得 3 分，一年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以上 2 项合计最高得 6 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颁发机构（单位）官网公示结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专家打分
4	检测能力	9	**（一）评审标准：** 1、投标人卫生类检测获得计量认证项目数量情况： 项目数量≥200 个，得 5 分； 180 个≤项目数量＜200 个，得 3 分； 160 个≤项目数量＜180 个，得 2 分； 项目数量＜160 个，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质谱分析仪 3 台或以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实验室用房面积≥5000 平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1000 平方米加 0.5 分，总分 2 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市场监督局出具的相关设备计量认证项目数量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专家打分

			2、提供质谱分析仪照片及购买发票（购买方需为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提供实验室用房面积证明文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5	同类项目业绩	6	**（一）评审标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过职业卫生类相关项目，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专家打分
6	响应时间	6	**（一）评审标准：** 1、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在深圳市内有固定实验室场所的得 3 分，广东省内（深圳市外）有固定实验室场所的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事故性监测 12 小时内出具报告的得 3 分，24 小时内出具报告的得 1.5 分，超过 24 小时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实验室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实验室照片以及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器材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购买方或租赁方需为投标人或投标单位法人代表），以上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专家打分
7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1	**（一）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节点内容填写的； 2、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文件资料不清晰的； 4、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 投标文件出现以上任意一种情况本项不得分。	专家打分
8	诚信评审	5	**（一）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	专家打分

			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备注：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请在 6%-1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 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2021 年龙岗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重新招标）
2	2.1	采购人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监督所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自筹资金/□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与《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备份光盘 1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2	18.8	开标	**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会议室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2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2.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3.1	中标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目录

（2）评标指引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4）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2）

（5）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3）

（6）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5）

（7）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6）

（8）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 7）

（9）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8）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9）

（11）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2）装有电子备份光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4）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5）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7），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

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3.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0.45%=2.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封包 1）；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 2）。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一、目录（自拟）

二、评标指引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四、投标函（格式 2）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 3）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七、报价表（格式 5）

八、服务方案（格式 6）

九、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

十、偏离表（格式 8）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9）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备注
价格标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技术标	1.……		
	2.……		
	……		
商务标	1.……		
	2.……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4、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6、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__（姓名、职务）__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2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 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我单位在深圳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 年龙岗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SZZZ2021-QC0059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2021 年龙岗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重新招标）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具体以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 5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合 计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6、监督检测项目计量认证证书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⑴、名称：_____

⑵、地址：_____

⑶、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⑷、企业性质：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偏离表

招标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2021 年龙岗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

2、项目期限：自 2021 年__月__日至 2021 年__月__日。

3、项目数量：

序号	服务类型	家
1	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采购人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2）验收合格并提交书面报告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50%的款项。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如因乙方提供信息有误导致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服务范围

1、完成 220 家企业工作场所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包括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包括噪声）超标岗位整改后的复测；2.至少完成有机溶剂挥发性组分分析 220 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点和检测项目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WS/T771-2015）等标准或文件的要求，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氯乙烯、1,2 二氯乙烷、正已烷、二甲基甲酰胺、三氯甲烷、三甲基氯化锡、甲醇、乙腈、1-溴丙烷、粉尘、噪声(≥80d(A）)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根据甲方提出基本的技术要求，乙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应当以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目标，按照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相关要求标准，根据结果为执法部门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进行技术指导。

2、乙方开展职业卫生监督监测

甲方将监督监测企业名单移交乙方；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提交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内容至少包括监督监测计划及采样人员名单，工作表格以及化学物品组分分析报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项目总结报告（包括附件）模板。并及时与各辖区卫生监督分所联系，双方约定时间对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现场调查、采样、并及时送实验室进行检测。如果乙方需要更换监督监测企业名单，必须经过甲方同意。

3、检测结果的报告

3.1 乙方按照要求对甲方提交的企业进行监督监测，检测过程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采样和实验室检测，进展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3.2.对于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需要紧急进行监督监测的，乙方应及时派人进行监督监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3.3 乙方应及时对相关工作进行总结，于工作完成时向甲方报送化学品挥发性组分分析报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及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总结报告。提供的报告至少包括电子档各 1 份；纸质版各 2 份。

4、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4.1 协助甲方对辖区企业工作场所进行职业卫生调查。

4.2 协助甲方对辖区企业工作场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识别。

4.3 协助甲方对辖区企业使用可能含有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化学品进行挥发组份分析。

4.4 协助甲方对辖区企业作业场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进行监督检测。

4.5 协助甲方对辖区企业工作场所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包括噪声）超标岗位整改后的复测。

4.6 采样、检测、评价人员：具有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和培训合格证上岗。

4.7 采样、检测、评价全过程及依据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

4.8 采样规范、检测方法：采样规范、检测方法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包括《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规范》（WS/T771-2015）、《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159-2004 ）等规范、标准；使用的检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检定或者校对，具有相应的计量认证证书。

4.9 提供监督监测企业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五、验收要求

本项目由甲方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验收方式包括现场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及问题描述
1	检测的企业数量是否符合委托方要求	核查受托单位是否已完成应监督检测企业数量。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2	检测的企业是否符合委托方要求	核查检测的企业是否为委托方提供或者协商同意的。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3	采集的样品是否真实的；采样过程、种类和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国家标准或文件要求。	核对现场，企业有异议的请注明。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4	检测、评价全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	查阅检测报告、总结报告以及原始材料，检测、评价全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要求，结果是否真实。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5	检测类别及内容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查阅检测报告检测类型及内容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6	检测结果处理是否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数值修约。	查阅检测结果是否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按照标准规范进行数值修约。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7	检测报告是否有资质认定标识、技术服务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查看检测报告是否有资质认定标识，技术服务机构公章或检测专用章，并加盖骑缝章。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8	检测报告受检单位的名称、地址、检测地点等信息内容是否详细完善。	查阅检测报告上受检单位的名称、地址、检测地点信息内容。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9	检测报告是否有唯一性标识（如系列号）和每一页上的标识，以确保能识别该页是属于检测报告的一部分，以及表明检测报告结束的清晰标识。	查阅检测报告是否含有唯一性标识。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10	检测报告是否附有现场采样情况照片。	查阅检测报告附件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11	采样、检测、评价、审核人员是否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核对项目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12	总结报告内容是否完整、规范、信息全面。	查阅总结报告。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13	总结报告是否按照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汇总检测结果，并给出是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的结论；是否有检测结果企业一览表、超标企业一览表等附件，一览表是否写明企业地址；数据统计分析是否全面；是否根据检测结果分析龙岗区职业病危害现状，提出预防控制措施建议。	查阅总结报告。	符合/□不符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4	验收结论	通过对受托方开展监督监测的检测报告、总结报告以及现场进行查验及核查，受托方在对 2021 年龙岗区职业卫生监督监测项目开展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监测工作符合/□不符合项目技术要求，□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	
15	审核验收专家		
16	审核验收日期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4、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

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5、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6、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是任何内部数据资料用于商业用途。

7、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报告、技术资料，均不得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向乙方咨询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保持阶段性的工作汇报。

2、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给予合理反馈。

3、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4、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相关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5、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被监测企业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实。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被监测企业现场的权利。

4、乙方保证参加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5、乙方保证负责参加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的配置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技术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6、乙方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7、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甲方验收相关标准。

8、在项目完成后提交书面的总结报告。

9、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保密期限永久。

10、乙方应对甲方及用人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妥善保管，甲方及用人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商业机密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方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11、乙方在甲方及用人单位现场工作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所要求的安全作业规章制度。

12、乙方为其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工作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掌握的所有用人单位资料，不能用于日常的检测业务。

九、其他要求

1、乙方自行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办公等相关设备，甲方无需另行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十、保密义务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一、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未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服务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时，应继续完善项目服务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更换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其他因不可抗力，政府相关政策等影响合同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6、以下条件出现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甲方对乙方工作多次投诉，并发 3 次以上书面通知仍未见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合同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支付的除外），导致项目难以开展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合同期内，除遇不可抗力原因，任何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须支付合同总价款作为赔

偿金支付给违约方。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公章）

负责人：

签约时间：

乙方：（公章）

负责人：

签约时间：